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物价局

文件

鲁环发〔2015〕98号

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（锅炉）
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燃煤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

见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要求，围绕《山东省2013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确定的“全省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%左右”工作目标，综合运用经济政策、科技支撑和必要的行政措施，积极推进燃煤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改造。通过落实奖励政策，规范环境监管，倒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统一标准，严格执行。燃煤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，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6%条件下，分别不高于5、35、50毫克/立方米，“W”型火焰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/立方米。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，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9%条件下，分别不高于10、50、200毫克/立方米，重点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先易后难，分步实施。根据燃煤机组（锅炉）不同类型、规模，分类实施，先易后难，积极稳妥地推进燃煤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改造。

（三）科学监测，绩效审核。燃煤机组（锅炉）完成超低排

放改造后，应按照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(DB37/T 2537—2014)等技术要求和超低排放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。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水平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减排效益的绩效审核，确保超低排放改造取得实效。

(四) 以奖代补，鼓励先进。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(锅炉)，按规定实行“以奖代补”、电价补贴、电量鼓励和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激励政策，鼓励企业尽早实施超低排放改造，早日建成达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。2015年年底前，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30%以上。2016年年底前，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50%左右，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70%左右。2017年年底前，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80%左右，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。2018年年底前，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。鼓励其它燃煤机组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

(二)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2016年年底前，全省单台10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40%

以上。2017年年底前，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80%左右。2018年年底前，全省单台10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改造任务。

(三) 小型燃煤锅炉(炉具)环保改造。2015年年底前，除确有必要保留的以外，淘汰城市建成区、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大力推行农村地区小型燃煤锅炉(炉具)环保改造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燃煤机组(锅炉)超低排放改造作为我省《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》重要内容，补充纳入设区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机组(锅炉)超低排放改造工作，明确目标，完善措施，加强联动，抓好落实，形成政府负总责、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积极推进电力结构调整，加强绿色电量调度，落实财政支持政策，严格执行逐步加严的区域性地方环保标准，落实环保电价政策，确保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二) 强化科技支撑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政府、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机制，加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，重点推广使用新型无毒脱硝催化剂。对于新配套或改造脱硝设施的，应严格执行《山东省选择性催化还原(SCR)脱硝催化剂技术要求》(DB37/T2603—2014)，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脱硝催化剂。

(三) 完善市场机制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营，通过委托污染治理、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，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治污服务，降低企业治污成本，提高污染治理的专业化、社会化程度，推动全省环保产业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(四) 严格绩效审核。制定实施燃煤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绩效审核和奖励办法，加强对超低排放燃煤机组（锅炉）的监管、监测，认真评估燃煤机组（锅炉）超低排放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，科学核算减排效益。

(五) 落实激励政策。一是资金奖励。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、通过绩效审核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燃煤机组（锅炉），省财政安排资金予以奖励。对城乡结合部和广大农村地区小型燃煤锅炉（炉具）的环保改造，由设区市政府制定出台奖励政策。二是电价补贴。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，在原有环保电价补贴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。三是电量鼓励。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，在分配年度发电量计划时，给予增加发电小时数奖励。其中，对已落实超低排放电价的奖励 200 小时电量，对尚未落实超低排放电价的奖励 300 小时电量。四是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。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（锅炉），按我省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的规定核减排污费。

(六) 加强行政监管。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确保超低排放设

施正常运行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。加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管理，确保准确、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现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不能准确反映超低排放实际情况的，应进行更新。严格环保准入，新建燃煤机组（锅炉）应当满足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。



2015年8月13日

抄送：国网山东电力公司。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8月18日印发
